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、2樓

承辦人：賴垣智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0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M72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1468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案報核前公聽會公告程序，請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9082187號函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施行細則)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發布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辦理。
- 二、因近來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屢見「自辦公聽會公告時間未於10日前至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」或「都市更新案跨2處區里界未完成2處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事宜」致駁回都市更新案申請，考量涉及所有權人權益甚鉅，說明辦理規定，爾後避免類此情況發生。
- 三、都市更新案「公告時間」及「里辦公處查詢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公告時間：
 - 1、依據內政部9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9082187號解釋函內容及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(略以)：「……公聽

會之日期及地點，『應於十日前』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，並張貼於當地村(里)辦公處之公告牌；……」，並依營建署公告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第4章資訊公開章節(第4-3頁)，其公聽會當日不計入該10日之計算，刊登日期至少1日位於10日前即可，爰「刊登新聞紙」及「張貼公告」之刊登時間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- 2、作業手冊下載路徑：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/作業手冊(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zh/download/9>)。

(二)區里界查詢：

- 1、依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(略以)：「……張貼於當地村(里)辦公處之公告牌；……」，其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涉及里界部分，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查詢平台系統套疊範圍查詢，並檢視坐落之里界範圍，以完備公告之程序。
- 2、區里界圖：建議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/圖層列表/行政區界/開啟里界圖層(<https://urban.planning.ntpc.gov.tw/NtpcURInfo/>)

四、都市更新案能達到送件門檻已具有相當成熟度，期盼嚴謹製作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與完備相關通知程序，共同推動新北市都市更新工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